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西醫基層總額 113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寶鳳、吳主任委員家淦

紀錄：張晏溶

出席人員：（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邱副主任委員國華、洪副主任委員才力、陳副主任委員晟康、吳組長順國、莫組長振東、劉組長家麟、吳委員首寶、吳委員國治、李委員紹誠、沈委員高輝、周委員光偉（請假）、林委員安復（請假）、林委員為文、林委員浩健、胡委員亦明、涂委員百洲（請假）、曹委員景雄、莊委員志宏（請假）、陳委員志宏、陸委員勇亮、麥委員建方、曾委員文怡、游委員敬倫（請假）、黃委員永輝、謝委員其俊、顏委員福順（請假）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許副組長菁菁

楊專門委員淑娟

倪專門委員意梅

醫療費用二科 陳科長祝美、王視察慈錦、黃視察綺珊、李視察健誠、
麻專員晟瑋、胡專員淑惠

醫務管理科 吳視察煥如、林視察子玉

醫療費用三科 謝科長明珠、呂視察淑文、馬科員賢悅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3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追蹤事項共 2 項，解除列管 2 項。

第二案

報告單位：基層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案由：北區分會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

- 一、 有關專審發現脈動式或耳垂式血氧飽和監視器-每次(57017C、30 點)申報不符醫療常規，請北區業務組辦理該項醫令執行集中趨勢之分析，並於 113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討論管理方式。
- 二、 餘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北區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 一、 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於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視參與院所及申報情形於 113 年第 3 次或第 4 次共管會議報告。
- 二、 配合財政部函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自政府領取 C5 案件相關款項，均得適用該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免納所得稅規定。爰本組除了將於 113 年 6 月底前郵寄更正前後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及更正後扣繳憑單提供

所轄稅捐稽徵機關及受影響診所，同時亦上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供查詢下載，並將受影響診所名單提供四縣市醫師公會協助轉知會員，得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所得稅更正事宜。

三、Windows 系統版本自動更新後導致金鑰失效，必須重新認證之困擾，本組將適時向署本部資訊組反映。

四、有關委員接獲中華電信電話行銷網路寬頻加大不加價乙事，經確認屬中華電信各分區之自行促銷方案，已於 LINE 群組提供各委員中華電信各分區業務經理名單及聯絡資料，請轉知會員供必要時查證使用。

五、餘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2 年 X 光(32004C-32024C，支付點數介於 160 點至 630 點)申報分析及後續處理。

決定：考量轄區X光申報量家數及點數成長率偏高，除已抽調X光執行率 ≥ 90 百分比之8家診所外，應將件數執行率P85以上之11家診所一併納入抽審審查其合理性，共計19家。另分析個別醫師X光執行率，及個案跨診所X光再執行率情形，併本專案審查結果於下次共管會議報告。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1 年 4 月至 113 年 1 月周邊血管杜卜勒氏血流測定(18008C)申報適當性專案。

決定：本案後續執行相關專案將參採糖尿病學會治療指引再行辦理管理事宜。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2 年 1-6 月四肢超音波(19016C)專案審查結果及後續處理。

決定：洽悉。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審查篩選指標「推廣數位居家醫療標竿院所」，自 113 年 7 月起取消獎勵。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專業審查篩選指標修訂評估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自費用年月 113 年 7 月起，修訂下列審查篩選指標項目：

(一)修訂「C 肝篩檢人數」獎勵指標閾值如下表。

指標項目	區間	權重	閾值 (件數)	操作型定義
C 肝篩檢人數	月	-3	≥ 20	擷取指標月申報 B、C 肝篩檢(醫令代碼 L1001C)件數，並以 ID 歸戶勾稽重複筆數予排除。
		-2	15~19	
		-1	10~14	

(二)刪除「平均每張處方用藥品項數」指標。

二、另「醫療費用成長率」、「前季門診醫療費用點數(含釋出)超出預定額度之成長率」、「診療點數成長貢獻前 10 大醫令」、「預防保健併報健保案件比率」等 4 項指標維持原操作型定義。

第二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轄區西醫基層總額點值管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針對轄區西醫基層總額點值管理，辦理重點項目除了審查篩選指標、立意抽樣及 CIS 篩異指標列管與啟動偏離常模、費用高成長專案等管理措施，並請分會爭取總額預算地區分配，推進 100%以 R 值分配之期程。

二、有關復健科診療費成長率偏高，考量部分院所復健治療處方釋出予物理治療所或職能治療所執行復健業務，請北區業務組分析物理治療所及職能治療所申報概況，於 113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報告，以研商管理方式。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 4 時